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2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行政会议室（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643,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7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陈平人、王昱哲及独立董事王鸿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林森、陈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605,885	99.9794	36,200	0.0196	1,800	0.0010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605,885	99.9794	36,200	0.0196	1,800	0.0010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605,885	99.9794	36,200	0.0196	1,800	0.0010

1.04 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604,785	99.9788	37,300	0.0202	1,800	0.0010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605,885	99.9794	36,200	0.0196	1,800	0.0010

1.06 议案名称：回购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605,885	99.9794	36,200	0.0196	1,800	0.0010

1.07 议案名称：回购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605,885	99.9794	36,200	0.0196	1,800	0.0010

1.08 议案名称：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640,085	99.9979	2,000	0.0010	1,800	0.00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5,774,452	99.8527	36,200	0.1402	1,800	0.0071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5,774,452	99.8527	36,200	0.1402	1,800	0.0071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5,774,452	99.8527	36,200	0.1402	1,800	0.0071
1.04	回购期限	25,773,352	99.8485	37,300	0.1445	1,800	0.007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5,774,452	99.8527	36,200	0.1402	1,800	0.0071
1.06	回购价格	25,774,452	99.8527	36,200	0.1402	1,800	0.0071
1.07	回购资金来源	25,774,452	99.8527	36,200	0.1402	1,800	0.0071
1.08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5,808,652	99.9852	2,000	0.0077	1,800	0.00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毛一帆、张美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立昂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法务部进行确认，债券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起 45 日内，每日 9:00-12:00；14: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20 号大街 199 号

3.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571-86597238

5.邮箱地址：lionking@li-on.com

6.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日或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4/3/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5 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逸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 761 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2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4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2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玉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沈玉平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因沈玉平先生辞去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沈玉平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玉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沈玉平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公司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夏江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在选举夏江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夏江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沈健（主任委员）、王艳涛、章金富；

审计委员会委员：夏江华（主任委员）、蒋平平、杨罡；

提名委员会委员：蒋平平（主任委员）、冀星、王艳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冀星（主任委员）、夏江华、章金富。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件

夏江华先生

夏江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2 月出生，嘉兴市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嘉兴市会计学会理事，曾任嘉兴学院南湖学院会计学专业负责人、商学系副主任，现任嘉兴南湖学院商贸管理学院副院长。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00 万元到 -11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对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关停固定床气化炉的事项进行公告，并及时开展了相关资产价值评估工作。根据相关资产组初步减值测试结果，平原化工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0,000.00 万元 -70,000.00 万元。由于评估报告尚未最终出具，资产减值的具体金额需以最终评估报告以及会计师复核后的金额为准。

● 平原化工尚需支付职工安置费 45,623.74 万元、土地修复费预计 3 亿至 4 亿元以及留守职工薪酬。截止目前，公司已按持股比例向平原化工提供借款 23,268.11 万元用于职工安置，未来可能存在仍需由公司承担股东责任向平原化工提供借款用于土地修复及留守人员薪酬的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085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工作函》中所涉及的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业绩预告显示，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聚氯乙烯、烧碱、三氯化磷等产品市场供过于求，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请公司结合相关产品价格和产销量变化情况，说明相关产品业务亏损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同行业趋势相符。

公司回复：

1.聚氯乙烯、烧碱、三氯化磷两年毛利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聚氯乙烯	125,812.94	143,225.55	-17,412.61	-13.84%	137,366.54	139,312.50	-1,945.97	-1.42%
烧碱	86,531.32	45,062.14	41,469.18	47.92%	119,971.15	52,627.32	67,343.83	56.13%
三氯化磷	46,701.99	54,923.34	-8,221.35	-17.60%	74,199.59	75,281.94	-1,082.34	-1.46%
合计	259,046.25	243,211.03	15,835.21	6.11%	331,537.28	267,221.76	64,315.52	19.40%

续表：

产品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单位变动	毛利变动	毛利率变动
	销量	产量	单价	销量	产量	单价			
聚氯乙烯	24.11	24.09	5,217.69	21.17	21.34	6,488.53	-19.59%	-15,466.64	-12.42%
烧碱	39.45	40.83	2,193.23	40.95	42.12	2,929.45	-25.13%	-25,874.65	-8.21%
三氯化磷	8.34	8.36	5,597.22	9.00	9.00	8,246.00	-32.12%	-7,139.01	-16.15%
合计	—	—	—	—	—	—	—	-48,480.30	-13.29%

说明：由于公司年报工作正在进行中，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2023 年度，聚氯乙烯产品单价下跌 19.59%，产品毛利率下降，毛利较上年减少 15,466.64 万元。聚氯乙烯产品下降主要是受市场变化影响，一是 2023 年国内 PVC 产能持续增加，全年累计新增产能 120 万吨，截止年底 PVC 有效产能 2762 万吨，产量 2292.83 万吨，创历史新高，同时公司周边新增产能对公司传统主销市场冲击较大；二是受整体经济形势低迷影响，房地产新开工面积较去年同期对比出现大幅下降，对 PVC 需求支撑大幅走弱；国内下游企业整体处于微利或者亏损的边缘，再投资意愿较低，整体心态消极；三是 PVC 出口小幅增加，但增量有限，难以缓解国内销售压力。

2023 年，烧碱产品单价下跌 25.13%，产品毛利较上年减少 25,874.65 万元，主要是终端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受国际贸易形势及产业链转移脱钩的影响，烧碱出口及主要下游印染化纤纺织等出口低迷，房地产等内需不振，烧碱从 2023 年初，节节下滑。

2023 年，三氯化磷产品单价下跌 32.12%，产品毛利较上年减少 7,139.01 万元，主要是受行业产能扩大、市场需求下降影响，三氯化磷市场供需错配，价格整体呈下跌走势。特别是下半年山东泰和科技 10 万吨装置投产后，三氯化磷行业市场供应严重过剩，成本倒挂，华东区域行业开工率下降至 4 成左右。

2.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及市场价格

（1）聚氯乙烯（PVC）近两年公司售价与市场价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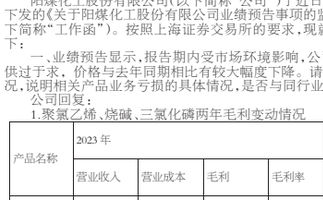

（2）烧碱近两年公司售价与市场价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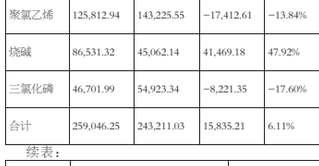

注：以上单价为 32%烧碱折百后单价。

（3）三氯化磷近两年公司售价与市场价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三氯化磷市场价格取自泰兴中龙、兴旺化工出厂价平均值。

根据上述对比，公司聚氯乙烯、烧碱、三氯化磷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与市场价格一致。公司售价低于市场价，主要是市场价格为含税价，公司售价为不含税价格。

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销量：万吨　收入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简称	2023 年三季度			2022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
	营业收入	销量	单位售价	营业收入	销量	单位售价	
聚氯乙烯：							
氯碱化工	148,546.08	26.98	5,505.79	43,440.83	5.61	7,743.46	-28.90%
亿利洁能	203,775.01	38.82	5,249.23	326,188.50	49.00	6,656.91	-21.15%
北元集团	556,001.60	103.77	5,358.02	844,190.94	124.68	6,770.86	-20.87%
三友化工	53,924.62	9.84	5,480.14	260,661.91	38.53	6,765.17	-18.99%
阳煤化工	125,812.94	24.11	5,217.69	137,366.54	21.17	6,488.53	-19.59%
烧碱：							
氯碱化工	181,150.55	72.66	2,493.13	194,355.47	70.48	2,757.60	-9.59%
亿利洁能	62,349.39	24.56	2,538.66	108,551.14	34.24	3,170.30	-19.92%
北元集团	176,765.73	67.90	2,603.32	269,506.96	85.97	3,134.90	-16.96%
三友化工	30,027.44	12.00	2,502.29	163,680.38	50.44	3,245.05	-22.89%
中化国际	70,975.29	43.10	1,646.76	101,017.03	44.62	2,263.94	-27.26%
阳煤化工	86,531.32	39.45	2,193.23	119,971.15	40.95	2,929.45	-25.13%
三氯化磷：							
	同行业企业未单独披露三氯化磷产品						

注：本公司 2023 年数据为全年数据，同行业公司为 2023 年前三季度数据。

根据上述同行业对比，公司聚氯乙烯、烧碱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与同行业企业基本一致。

二、业绩预告显示，报告期内子公司平原化工关停固定床气化炉，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导致公司业绩下降幅度较大。请公司：

（一）补充说明平原化工主要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当前处置进展及相关费用支出，后续计划安排等；

公司回复：

1.平原化工主要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平原化工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平原县人民政府的通知，要求平原化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淘汰当前运行的 42 台固定床气化炉。根据政策性关停要求，2023 年 12 月 6 日起平原化工化肥一厂、二厂老旧装置开始陆续停车，至 12 月 20 日全部置换完毕，进入停车安置阶段，目前仅热电厂因承担全县冬季供暖工作维持运行。根据国务院对危化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工作要求，生产设施全部关停后，厂区要完成“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设备、清原料、清场地），危险废物处置，腾退土地污染调查、评估和修复。

根据政府退城入园相关工作安排，平原化工需按时完成现有装置的处置，处置范围主要为厂区地面以上所有建（构）筑物、机械设备、管道及组成件、全厂管廊、电气仪表设备与电缆，以及地下管网与设备基础，热电厂因承担全县冬季供暖工作不纳入本次资产处置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原化工涉及处置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64,442.70 万元（其中热电厂 17,817.16 万元），在建工程 29,681.70 万元，无形资产 24,008.14 万元。

2.当前处置进展及相关费用支出

目前公司已成立资产处置工作组，统计需处置的资产明细，进行分类梳理，分别确定处置方式，制定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处置过程所涉及的专项预案，按计划推进资产处置工作。由于目前资产处置处于前期方案阶段，拆除工作尚未开始进行，尚未发生相关费用支出。公司已对资产处置工程中预计发生的费用支出进行预估，主要为腾退土地修复费，根据预计需修复的面积及单位面积危废处置费用预计土地修复费总额为 3 亿至 4 亿元。

3.后续计划安排

公司计划尽快完成资产处置审批，按政府的要求进行“两断三清”、腾退土地修复工作，2025 年以前完成全厂拆除、清理，达到验收标准。

资产处置过程中，主要以市场化方式对外公开处置，对于性能完好，有利用价值的，首先发布出售信息，积极与有需求的厂家对接，作为二手设备回收利用，对拆除后无利用价值的资产按废旧物资进行处置。

（二）结合工艺技术变化、行业政策要求及平原化工经营数据等内外部信息，审慎论证平原化工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

公司回复：

1.平原化工退城入园搬迁项目背景及进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 号）、《山东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8]9 号）等文件要求，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以下统称搬迁改造）。其中，中小型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 2018 年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 年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 2020 年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 年年底前完成。因此，平原化工的退城入园被列入工信部搬迁改造企业清单。

自 2018 年起，平原化工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关于行业高质量发展及搬迁入园的改策要求，积极推进搬迁项目各项前期工作。2020 年至 2022 年，项目经历了山东省“两高”项目审批政策调整、煤炭指标过期重新办理、山西省国企专业化重组等变化，对项目推进造成一定影响。目前政府审批手续基本办理完成，潞安化工集团和山西省国运公司进行了多轮论证，已原则同意立项。具体如下：

（1）政府审批手续办理方面

2019 年 9 月取得了德州市发改委《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1400-25-03-063228）。

2019 年 3 月完成了项目选址意见办理；2019 年 6 月取得土地预审的初审意见（平自然资预审［2019］6 号）。

2020 年 12 月，546 亩土地指标经山东省政府批复，取得项目用地批准手续，办理土地手续；2021 年 3 月，办理 546 亩土地的用地规划许可证；2021 年 8 月办理 546 亩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2021 年 5 月取得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书》（PYSPT0320220010）。

2022 年 6 月《职业病卫生危害预评价报告》完成专家评审，并在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2022 年 8 月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德审批水［2022］41 号）。

2022 年 11 月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完成取得县自然资源局批复。

2022 年 12 月办理部分建筑物的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 年 3 月，环评报告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意见（德审批环［2023］8 号）。

2023 年 4 月，能评报告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意见（鲁发改项审［2023］145 号）。

（2）国有企业项目投资批复情况：

2021 年 1 月，华阳集团《关于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搬迁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华阳发展便函[2021]10 号）批复同意项目立项。

2021 年 4 月山西省国企专业化重组实施后，潞安集团要求对项目方案重新进行论证。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是氮肥行业政策动态调整期，受“两高”项目审批政策影响，搬迁项目推进受阻。2022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新政策出台（鲁发改工[2022]255 号），项目可以继续推进，根据政府下达的 85 万吨年用煤量指标，确定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80 万吨尿素的项目规模，空分由汽驱改为电驱。2022 年 5 月，完成可研报告修订，完成化工事业部和潞安化工集团组织的可研评审。9 月份完成山西省国运公司组织的同步可行性论证。

2022 年 10-11 月，通过对标同行业同规模新建项目，对可研设计、技术方案、配置和投资估算进行再梳理、再优化。12 月 8 日，潞安集团组织召开优化版可研报告专家评审会，同步申请山西省国运公司可研论证。

2023 年 4 月 14 日，山西省国运公司完成对项目的研究决策，并向潞安化工集团下发批复意见（晋国资运营函［2023］120 号）。5 月 21 日，项目经潞安化工集团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8-3 号），原则同意项目立项。8 月 9 日下发《关于平原化工公司产业升级搬迁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潞化战略函［2023］127 号），要求项目开工前落实 7 项风险防控措施。

2023 年 11 月，潞安化工集团委托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对“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搬迁改造项目”进行专家论证。

2.以前年度减值测试说明

自退城入园相关政策出台以来，公司、潞安化工集团以及平原县政府均在积极推进搬迁项目的立项和项目实施。2023 年 2 月 23 日，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平原县人民政府《关于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老厂土地处置意见》的函，函件表示为支持项目建设，实现企业搬迁改造的平稳过渡，按照“先立后破”原则，项目建设期间老厂正常生产运行，待新装置运行后，老装置陆续关停，土地腾退。关于老厂土地处置事宜，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届时在符合政策法规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将土地性质变更为商住用地，土地出让收益的返还比例不低于 60%，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及人员安置。

在此情况下，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合理预计搬迁项目将于 2023 年正式启动，新厂建设期间旧厂正常生产运行，待新装置运行后老装置陆续关停，实现新旧厂区的过渡衔接。因此 2023 年以前，平原化工并未出现关停风险。

新厂建成后，关于旧厂资产的处置情况，一方面，根据项目可研方案，旧厂中除固定床气化炉需淘汰升级外，其他热电厂等资产可利旧；另一方面，按照平原县人民政府《关于阳煤平原化工有限